附件1：

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实施方案

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和信息化，提高校（院）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发挥资产管理工作在提升校（院）内部管理水平和科教融合改革中的保障作用，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〔2019〕80号），组织本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。

本次考核指标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度1月1日-12 月31日，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分两步实施，第一步为自查自评。由各部门、单位2022年3月30日前对照考核内容(见附表)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查，给出自评得分，评价结果发送至zichanchu@qlu.edu.cn。第二步为校（院）考评。由校（院）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组对照考核内容采取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现场询问、账物核对等方式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给出考核得分。

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等级：考核总分为100分，总分≥90 分为“优秀”；90分>总分≥80分为“良好”；80 分>总分≥60分为“合格”；总分＜60分为不合格，共四个等级。